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八年九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  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8 号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国都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：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；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，文件的副本、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。

本所承诺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议案。

2017年5月9日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17年5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，同意授予汪洋等222名激励对象1,000万股股票期权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.75元调整为24.691元。

2018年1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444,600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，该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,555,400股。

2018年3月29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4,777,700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,该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,777,700股。

2018年5月11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.691元调整为13.634元,股票期权数量由4,777,700份调整为8,599,547份。

##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

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,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。

由于公司2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,已不符合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规定的激励条件,2018年9月14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同意就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779,416份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7,820,131份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。

## 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,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8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郭晓丹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石 璁

年 月 日